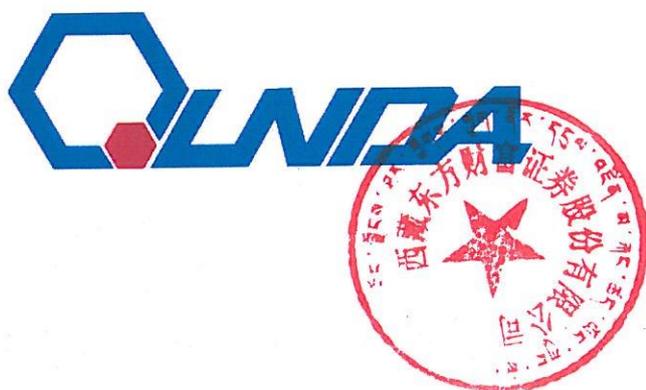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达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东方财富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对群达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推荐挂牌群达环保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和服务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3年5月10日，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0万元，系自然人许炳坤、王爱芳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许炳坤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股东王爱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炳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表面整理清洁。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5,894,362.96元，按照1:0.6291538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5,89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2017年6月3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06767072XG，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波。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包装容器的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的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二级、三级硅材料提纯清洗。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0212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11,082.11元、46,599,546.33元和36,461,339.01元，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2017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架构。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新的公司组织架构，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及监事，组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相继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经核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三会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亦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3年5月10日，金坛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许波、戴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许波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股东戴芸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1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9日，群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额为950万元。股东许炳坤认缴新增资本的60%，即5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增资后，股东许炳坤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王爱芳认缴新增资本的40%，即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增资后，股东王爱芳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2）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3）本决议自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6年3月1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7072XG）。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群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炳坤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无偿转让给许波，同意股东王爱芳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无偿转让给戴芸。2016年3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7072XG）。企业名称为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包装容器的清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群达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

截至2016年3月30日，原股东许炳坤认缴的新增资本570万元已由股东许波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原股东王爱芳认缴的新增资本380万元已由股东戴芸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212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群达有限账面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894,362.96元。

2017年5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5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群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429,248.70元。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5,894,362.96元，按照1:0.6291538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5,89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2017年6月11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各项规则与相关制度。2017年6月3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06767072XG。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波	6,000,000	60.00	净资产
2	戴芸	4,000,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挂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

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和“太阳能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规模化产业，成为国内硅材料清洗加工行业实力较强的企业。目前公司有一线员工57人，清洗加工线6条，可以从事原生多晶二、三级料、铸锭头尾边、切割碎厚片、碳头料、单晶锅底等料件的加工业务，已形成单日处理块状料件10吨，细小碎片料3吨的加工处理能力。目前公司与常州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形成合作协议，致力于硅材料的清洗回收利用研究。

从公司各期主营收入情况来看，公司各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	2016年度	2015年度
硅料来料加工收入	3,568,345.36	8,908,925.21	3,875,723.46
多晶硅料收入	4,342,736.75	37,690,621.12	32,585,615.55
<b>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合计数</b>	<b>7,911,082.11</b>	<b>46,599,546.33</b>	<b>36,461,339.01</b>
主营业务收入	7,911,082.11	46,599,546.33	36,461,339.01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即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比例超过50.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 3、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负面清单规定内容的第一条：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

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公司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462,196.15元、46,601,832.04元和7,912,679.18元，累计90,976,707.37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大于1,000万元，不存在“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负面清单情形。

####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应用软件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满足相关挂牌条件。

####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年7月10日，群达环保与东方财富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方财富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东方财富证券作为唯一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群达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群达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

7月13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刘凡、曹建荣、徐炜、肖伟海、陈亮、张俊峰、高慧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了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群达环保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群达环保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群达环保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群达环保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群达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群达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张，反对票0张。根据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内核结果为：同意推荐。

内核意见认为：群达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群达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群达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群达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许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戴芸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许波与戴芸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许波、戴芸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但许波、戴芸夫妇凭借其实际控制

人的地位，仍然能够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将通过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的权力制衡机制逐步完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按章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环节不尽完善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经营收入和支出记录，生产经营进入发展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也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在抵抗重大经营风险方面的能力较弱。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以应对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压力与风险。

##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其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光伏行业。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紧密联系，使得整个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考虑到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力、水利等传统能源的发电成本，所以国家在政策方面的支持若减少或取消，对整个行业也会有不利的影响，

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在保持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技术优势与服务优势的同时，完善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职能，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保持灵活和敏锐的市场触角，同时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高自身产品质量，保持市场竞争力。

####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及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6,127,909.01元、40,736,236.29元和34,237,548.77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6%、87.42%和93.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虽然逐年下降，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所以公司应在未来继续开拓市场，与更多的企业开展业务，分散客户集中度，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与前五大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在未来继续开拓市场，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和进入新的市场等方式，与更多的企业开展业务，分散客户集中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中国为全球第一大光伏产品消费市场，全球光伏市场中心向亚洲转移。国内太阳能光伏产业在经历了欧美反倾销的不利影响后，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出现回转。但公司主要业务的产能较小，且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如果后续更多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竞争中来，将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的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扩大销售网络，加强与实力雄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开拓新市场新渠道，防范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